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除該等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有關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的補充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即本集團僱員在退休金計劃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及並無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減低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用途的沒收供款各為約2,000港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年報的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